

政府采购项目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  
通组路硬化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MZSC02(2025)-011



采 购 人：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碰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76
第七章 碰商响应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ZSC02(2025)-011

项目名称：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0569.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0569.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0569.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0569.44	1970569.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

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供应商基本信息要求：外省入陕企业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包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前来报名需携带介绍信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套，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北新街19号

联系方式：0914-33223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

联系方式：029-872268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玲

电话：13299165018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北新街 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14-33223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 联系人：吴玲 电 话：13299165018 电子邮件：674731515@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5	项目名称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6	项目编号	SHMZSC02(2025)-011
7	项目性质	工程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为：1970569.44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以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税费及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p> <p>(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p>

		<p>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p> <p>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可查询；</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6	信誉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注：以上内容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b></p>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p>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p>

		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00秒 2.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00秒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二期五层会议室
2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6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7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任何电子签章代替）。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包装密封	1、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两本，电子U盘2个。

	要求	<p>2、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密封包装方式：</p>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包密封。</p> <p>(2)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一包密封。</p> <p>(3)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p> <p>注：</p>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2. 电子 U 盘内须包含可编制 Word 版本文件、PDF 版本文件各一份。</p>
29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p> <p>竞争性磋商编号：SHMZSC02(2025)-011</p> <p>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p> <p>在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p>时 间： 年 月 日</p>
30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3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磋商保证金	无。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b>建筑业</b> ；
39	中小企业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b>建筑业</b> ”。
40	暂列金	/
41	是否允许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li> <li>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li> <li>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li> <li>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li> </ol> <p>2. 合同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li> </ol>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1. 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b>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b></p> <p>收款信息：</p> <p>公司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p> <p>账 号：61001713600052503482</p> <p>（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市场二部）</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p>		

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1.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3.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3.5.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1.9 语言文字

1.9.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1.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2 真实性原则

3.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3.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3.1.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2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3.2.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成交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3.3.3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3.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3.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3.5 磋商保证金

无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一览表，若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4.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和提交

人等信息。

4.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5.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5.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进行响应文件评审等。

5.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 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5.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5.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 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 可以当场反映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 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 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 5.3 响应文件评审

#### 5.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2 磋商原则

6.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 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 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 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3.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6.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3.7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6.3.8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6.3.9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6.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6.3.9.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10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 6.3.11 最后报价

6.3.1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11.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磋商二次响应报价表。

6.3.11.3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6.3.1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签订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8.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2 合同履行

8.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9.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0. 其他情况

10.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10.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1. 成交服务费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2.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无论报价中是否明确，均视为已包含在投响应报价中。

11.3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1.4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1.5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61001713600052503482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市场二部）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

12.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丹凤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标分值：30分；

技术标分值：7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 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小型、微型。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3.2.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2.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3.4 磋商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

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条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并排序。

(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b>特定资格条件</b>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11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声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注意事项：</b>		
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3、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合格”或“不合格”，出现一个“×”为“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4、对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p><b>注意事项：</b>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合格”或“不合格”，出现一个“×”为“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要说明原因。</p>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满分 30 分。 技术标: 满分 70 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 (满分 30)	磋商报价 (30 分)	<p>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超出预算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审标准 (满分 70)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p>1.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li> <li>(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li> <li>(3) 人员配备有欠缺, 简单, 得[0-2 (含) ]分。</li> </ol> <p>2. 施工方案和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方案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li> <li>(2) 方案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li> <li>(3) 方案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li> </ol> <p>3. 工期和进度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计划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计划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li> <li>(2) 计划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li> <li>(3) 计划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li> </ol> <p>4.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li> <li>(2) 措施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li> <li>(3) 措施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li> </ol> <p>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li> <li>(2) 措施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li> <li>(3) 措施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li> </ol>

	<p>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1) 措施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p> <p>(3) 措施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p>
	<p>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p> <p>(1) 配备计划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计划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p> <p>(2) 配备计划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p> <p>(3) 配备计划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p>
	<p>8. 主要劳动力安排:</p> <p>(1) 主要劳动力安排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安排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p> <p>(2) 主要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p> <p>(3) 主要劳动力安排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p>
	<p>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p> <p>(1) 新技术、新工艺科学合理详细, 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高, 得[4.1-6 (含) ]分;</p> <p>(2) 新技术、新工艺基本合理, 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一般, 得[2.1-4 (含) ]分;</p> <p>(3) 新技术、新工艺有欠缺, 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低, 得[0-2 (含) ]分。</p>
	<p>10.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p> <p>(1) 施工部署布置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 方案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4.1-6 (含) ]分;</p> <p>(2) 施工部署布置基本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2.1-4 (含) ]分;</p> <p>(3) 施工部署布置有欠缺、简单, 得[0-2 (含) ]分。</p>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 该项得 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 满分 10 分。(注: 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响应文件中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 按 0 分计), 原件备查。
注: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 则该分项得零分。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 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5%)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8 不响应第四章要求；
- 5.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商镇黑沟河村，路线起点位于黑沟河磨丈沟水库，路线向北延伸，经村民集中区，终点位于磨丈沟顶，路线全长 6.4 公里，本次主要对路基进行整平处理，铺设 18 厘米厚水泥 混凝土面层，硬化后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并完善道路交通设施。

二、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根据资金到账情况支付

五、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制。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编制。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发包人：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 19 号
2	2	监理人：待签署合同时确定
3	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 个月</u>
4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下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
6	6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7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5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u>
9	9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0</u> 元/天
10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2	开工预付款：不支付
13	1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4	14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3</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15	15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6	1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7	17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18	18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9	19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0	20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1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 <u>投标人自主报价</u>
22	2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 <u>投标人自主报价</u>
23	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丹凤县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 1. 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前签发修改后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化石、文物

第 1.10.3 补充:

工程过程中若发现文物或珍贵财物,均属国家财产,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破坏而损失任何该类物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 监理人

### 3.3 监理员

本款补充第 3.3.5 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督巡查、进度监理和费用控制等职责。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进行招标,相关监理人、辅助人员及设备依据《监理服务合同》确定。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确定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并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人和承包人。

###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项补充第为：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及指令必须闭合。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部，该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款细化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项约定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递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自行负责。

#### (4)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f.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g.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h.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i.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j.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k.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7)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9) 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10) 农民工工资

为规范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承包人招用民工，应当自招用之日起 10 日内持民工名册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半年后若承包人无发放民工工资违约时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动用民工工资保证金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克扣的民工工资，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本条 4.6.1、4.6.2 款提到的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如有事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每少一天罚款 5000.00 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款 2000.00 元。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条件。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款细化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保证、交通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到场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功能、性能上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新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增派新的施工机械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所有进场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所有特种许可的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阻塞时，承包人必须通过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以疏导交通的有效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3)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款约定为：

发包人在同承包人合同协议签订后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

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害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凡是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弃渣场的防护、排水、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人相关报价,弃渣场排水沟大小必须满足排水要求,并达到设计和水保、环保验收要求。

9.4.13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4 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限期在工程交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全面恢复,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4 款：

####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递交给监理人。

#### (2) 月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

#### (3) 旬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月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6 款：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 11.5 款（3）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1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本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13.7 质量抽检

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其委托授权的商洛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

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6 项补充：

对于变更部分工程量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70%，审计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支付

17.2.1 发包人按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期间不计利息。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第 18.9 款细化：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1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5 项补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 1 年。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5）为：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间，工程破损部位如需修复，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可推诿。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由发包人承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3) 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 (13)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4)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决定,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止工程施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澄清函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

##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  
委任\_\_\_\_\_ (职务、姓名) 为\_\_\_\_\_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  
作, 由\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 附件五           履 约 担 保 格 式

###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参加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

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3.5 其他说明。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按3.5%计取，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报价之和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费率按0.5%计取，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报价之和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204.1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78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1991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sup>3</sup>	38.9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波形梁钢护栏标准段 (Gr-C-4E)	m	490		
-b	上游地锚式端头	个	1		
-c	下游AT1-2端头	个	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清单 第4页 共4页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商镇黑沟河村七组  
通组路硬化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HMZSC02(2025)-011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参考格式, 可自行调整)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部分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须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承诺
- 八、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用的材料（如有）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U 盘\_\_\_\_\_份）。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_\_\_\_\_。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商务响应部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1、请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验收等条款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标书所要求的商务条款，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_

经营期限 :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  
称)\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包含 90 个日历日)。\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可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后附：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 6、我公司本次磋商为独立参与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形。
- 7、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9、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表一：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安全考核 合格证证 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后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人认为加注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承诺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以下后果：

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八、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